

黨的政策重要文件彙集
(四)

華北軍政大學政治部印

黨的政策的政策重要文件彙集

目錄

中共中央東北局發出指示東北新區土地改革爭取
明春初步解決（人民日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晉中區黨委關於新區土地改革的決定

（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三、中原局關於部隊在無我政權新區借糧的指示

（華北軍太四十九期）

四、對敵僞保甲人員應分別對待嚴肅處理

（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二月六日）

△附：霸縣安次部分新區無原則留用僞保甲人員

（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二月六日）

五、關於東北今年農業生產的基本總結與明年農業

生產任務的決定（人民日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六、貫徹執行新農業稅則（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一月四日）……………三三
- △附：華北政府公佈新農業稅則（同上時間）……………三六
- 七、不要打亂原來的企業機構（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二月五日）……………四四
- 八、陳清事件與國營商業（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五六
- △附：陳清事件經過（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六五
- △附：中國人民銀行冀魯豫分行檢討貸款
- 右傾偏向（人民日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六七
- 九、糾正資本家對工人的非法壓迫
- （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七一
- △附：制止侵犯職工權利（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一月廿五日）……………七二
- △附：制止私營銀號的非法活動（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七四
- △附：制止私營銀號投機漏利
- （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六日）……………七六
- △附：石市檢查私人銀號存款（同上時間）……………七八
- 十一、華北人民政府佈告全區解散一切會門
- 組織（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八〇
- 高崗同志在內蒙幹部會議上的講話

（人民日報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八一

附錄：

- 一、堅決依靠工人階級（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九八
- 二、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
勞動保險條例（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一月九日）……………一〇一
- 三、東北鐵路黨委會通過關於乘務負責制的決定
（人民日報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一一一
- 四、豫西新解放區發動農民的初步成績
與經驗（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一一四
- 五、奉令解放平津塘沽張家口我軍與人民
約法八章（人民日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二八
- 六、按照新的情況製訂今年的農業增產
計劃（人民日報一九四九年一月四日）……………一二一

中共中央東北局發出指示

東北新區土地改革

爭取明春初步解決

【新華社哈爾濱二十三日電】中共中央東北局於上月中旬發出對新區土地改革的指示。原文如下：

(一)東北已全部解放，錦州以西、瀋陽長春周圍之一切新收復區，及熱河我可靠固的新區，由於受本區土地改革的影響，特別是最近我軍勝利的影響，這些新區的基干幹衆，已有分配土地的要求，願獻誠心爭地主富農因大勢所趨，抵抗亦可能減少，甚至其中一部分人，已表示遲分不如早分。客觀上已具備在今冬實行土地改革的條件。只要各省能夠抽出在數量和質量上，都能保證當地進行土地改革工作的幹部，則這些地區應即列入今年土地改革工作的範圍。如果我們能爭取在明年春耕前，將新區土地改革問題及群衆所關心的牲畜、吃糧等問題初步解決，則對明年組織和開展生產運動，會有極大的好處。

(二)爲了使新區土地改革搞好，各省應立即首先進行兩件事情：一、肅清土匪特務

是土地改革的先決條件之一。為此，各省各軍區必須指定部隊，結合政治瓦解與羣衆的反奸反特反惡霸的鬥爭進行軍事清剿，將轄區內所有成股土匪散匪限期肅清。對一切散兵游勇，務必迅速分別指定地點集中收容，以穩定社會秩序，減少破壞，而過渡到土地改革。二、各省自己負責繼續在基本區抽調大批新、老幹部，進行短期訓練，使之弄清政策，學會劃分階級，參加新區土地改革。

（三）由於新區已遭受嚴重的戰爭破壞，瀋陽附近又是嚴重的災荒，因此必須與救濟災荒、組織冬季生產相結合進行土地改革。在土地改革中必須認真注意解決農民明年生產的困難，嚴禁大吃大喝，避免一切浪費與破壞現象，以便更有準備地渡過明年春荒，不誤春耕生產。向幹部及農民反覆說明土地改革的直接目的就是發展生產。在因戰爭及災荒以致馬匹大量減少死亡的地區，應特別注意用土地改革中的一部分果實，組織農民向產馬地區購進大批馬匹，以便明年春耕。在政策上，應確定掌握總的打擊面不得超過人口的百分之十。大中地主、惡霸富農在沒收其土地財產後，應按平分原則，分給其同樣的一份，給予生活出路。小地主及舊富農，只徵收其多的土地、耕畜、農具和糧食。一律不挖底財，不趕出大院。佃富農在其獲得土地後，可徵收其多餘的牲口，其他均按富裕中農對待。中農（包括富裕中農）絕對不得侵犯，對缺少土地耕畜的中農，給其應得的一份。禁止打人。除特務奸霸分子及封建頭子外，不得亂加扣押。個別罪大惡極須處死者，必須經縣政府通過、省政府批准後才能執行。絕對不得鬥爭工商業（包括地主富農的工商業）。

3

(四)新區土地改革，各省委負責同志必須親自掌握。在方式方法上，可以採取自上而下的發動農民和自上而下之政府的法令相配合。工作團每到一地，即應以短期訓練班和導徒弟的方式，大量吸收當地勞而又苦的貧雇農，在工作中培養和鍛鍊他們成為當地土地改革的積極份子和領導骨幹。同時，土地改革中應注意在組織貧雇農團和農會的基础上，建立區村兩級的人民代表會議（新區的區村人民代表會和本區不同，地富份子一律無選舉權）。這種人民代表會建立起來後，即應成為當地的最高權力機關，以徹底摧毀舊的封建的統治機構。並在土地改革鬥爭中，慎重地個別地吸收真正有階級覺悟、歷史清白、鬥爭積極、作風正派的貧雇農和工人入黨。

(五)關於基本區及半老區的糾正偏向，發土地証及調整土地工作，各地可根據新華社十一月十日「在結束土地改革的地方，糾左必須防右」的社論精神辦理。



晉中區黨委關於新

區土地改革的決定

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 閭匪會爲了抽兵徵糧，在晉中大部地區實行了「兵農合一」制度。其辦法是將各階層的土地集中起來，分爲若干「份地」，每一「份地」包括水旱平塹搭配均勻的土地三十畝到六十畝不等。將十八歲至四十八歲的各界青壯男子編爲三人或六人的「兵農合一」小組，其中抽一人爲常備兵，一人爲預備兵，餘皆編爲國民兵，然後配給每人一份「份地」。常備兵的「份地」，可以出租，亦可由自家屬自耕，另規定其他國民兵給常備兵以優待糧棉，或由其他國民兵代耕而不給優待糧棉。在「份地」上收穫的糧食，需繳納百分之七十的租稅。所有青壯男子均必須接受當兵和領種「份地」的條件，不得拒絕。從此，全體青壯男子變成沒有自由與權利的農奴了。而全體婦女及老年人小孩子，則均無權取得「份地」。這一制度實行的結果，使百分之十至二十的戶口失掉了土地，百分之七十五的人口分不到土地。人民在「兵農合一」和繁重的勞役負擔下，被迫大批相率逃亡、自殺。

、餓死，或被閹匪打死。土地大量荒蕪，有的則變成無人區。它嚴重地破壞了原來就從落後的農村生產力。「兵農合一」制度是更加野蠻的反動的新式農奴經濟。對於這種農奴制度，必須澈底廢除，代之以沒有封建和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

必須指出：有些同志認為「兵農合一」制度對於農民或多或少是有利的觀點是錯誤的。因為他們沒有看到「兵農合一」統殺了農民、統殺了農村生產力的農奴制的本質。同樣，爲了反對「兵農合一」制度而盲目地提出「地歸原主」的口號，也是錯誤的，因為「兵農合一」制度雖對農民極端不利，但它却已經打破了舊有的土地關係，客觀上對我進行平分土地，帶來了若干便利條件，應加以利用。

(二)爲了澈底消滅農奴式的「兵農合一」苛政及一切封建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決定於今冬明春在晉中新區依照我黨中央土地法大綱及華北中央局的指示澈底實行土地改革，放手發動群眾，因新解放區的農民羣衆也和老解放區的農民羣衆一樣在經濟上、政治上、文化上得到解放。

(三)「兵農合一」地區的土地改革運動，應完全依據中央土地法大綱的精神，團結農村百分之九十三以上的戶數，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依靠貧農雇農，團結全體中農及一切勞動分子，去澈底消滅封建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在土地關係已被「兵農合一」制度澈底打亂的地區，只實行按人口（包括出征戰士在內，烈士亦分給一份）平均分配的原則即可，這是最簡單易行的辦法。在「兵農合一」制度雖已實行，但不十分徹底，或實際仍

保持舊有土地關係的地區，則實行中農不動兩頭動的办法，沒收地主的封建財產和徵收舊式富農財產的封建部分實行平均分配。這裡所謂財產，主要是指牲畜、農具、衣服、糧食、房屋及其他財產、現金等。其白洋、元寶等在地下埋藏者，一面宣佈其為非法，一面則應鼓勵其自動拿出，政府保證給其本人留下一部分，並勸其轉入有益於國民生計的工商業，其餘則歸農民合理分配。如係大宗現金銀則除合理分配給農民一部分外，應收歸國家銀行所有，不得分配。但如其不願自動拿出，亦只能延長時間，切實調查，必須嚴禁挖掘底財，以防亂打亂殺。至於新式富農和富裕中農，則只允許在其本人自願原則下，抽其多餘的土地，其他財產則一概不許侵犯。漢奸、惡霸、官僚、戰犯及大地主其在鄉村的大房屋、大建築等，應由縣以上之人民政府實行沒收歸公，不得分配。路基、大森林、農場、牧場、及留給教堂自用（維持其自己生活及種菜等用地）以外之大塊土地等，沒收歸公，不得分配。名勝古蹟、圖書儀器一律保護歸公，嚴禁破壞。

逃亡地主、舊式富農及其他畏罪逃亡分子，除在外已有職業能繼續維持生活者外，餘均允許其還鄉分地。

在鬥爭策略上，必須將地主和舊式富農加以區別，將大、中、小地主加以區別，將惡霸與普通地主加以區別，將勞動起家的富農和一般富農加以區別，又要將一般富農和帶有惡霸性的富農加以區別，富裕中農為中農的一部分，應與富農嚴格區開來，不得侵犯。一般不採取掃地出門的鬥爭方式，嚴禁吊打捆綁的辦法。所有大的爭議，農會不能解決者，一

律提交人民法庭審判解決，並呈報上級人民政府批准執行之。

必須把地主舊式富農的工商業與其封建土地嚴格區分，堅決實行中央保護工商業（包括地主舊式富農工商業在內）不得侵犯的政策。鼓勵地主舊式富農向有益於國民生計的工商業發展。地主舊式富農的原有工資、業及與工商業相連的店舖、住房、財產等不得沒收。曾宣佈「地歸原主」的地區，應以抽補少抽肥補瘦填平補齊的辦法完成平均分配。在未實行「兵農合一」的地區，則仍應按照土地法大綱進行，但應遵守中農不動兩頭動的原則。

（四）組織以貧雇農為骨幹的、團結全體中農及一切勞動分子的、不包括地主富農在內的農民協會，為平分土地的合法機關。農民協會的領導機關，應保證有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貧雇農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中農參加。在適當時機，應建立村區縣的聯防的人民代表會議，以補農會之不足。並逐漸的在土地改革基礎上改造舊政權，建立人民民主政權。

（五）一般不採行日本投降以後所實行的「奸清算辦法」這在當時是必須的、正確的，但在土地改革運動中，對罪大惡極為廣大群眾所痛恨的漢奸惡霸，則應領導群眾去進行有組織的、有領導的清算鬥爭，鬥爭方式以訴苦、說理為主，輔之以人民法庭上的鬥法，嚴禁亂打、亂殺或其他變相的肉刑。如過死刑，必須經縣人民法庭判決，華北人民政府批准始得執行。

所謂惡霸，是指經常依仗權勢，霸佔土地財產、他人妻女、傷害人民、作惡多端、危害一方、查有實據者，而不應隨便給人戴惡霸的帽子。所謂漢奸，亦必須是通敵有據，為害民族國家者，而不是指當過幾天偽職員偽軍等。對漢奸應執行中央「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的方針。但具體處理，亦應由縣人民法庭判決，報上級政府批准執行之。

(六) 依照中央土地法大綱，宣佈廢除一切封建半封建性的高利貸。但人民民主政府及人民銀行貸款、買賣交易來往貨賬、友誼借款、工人與店員之工資賬等，均不廢除。

(七) 在土地改革運動過程中，必須進行建黨工作。正確掌握建黨的組織路線，在充分發動羣衆的基礎上，系統的擴大黨的政治影響，除一般根據黨章個別吸收外，還可以採用公開動員由羣衆推選對象，但又必須根據黨章經過個別介紹黨委批准的手續，吸收勞動羣衆領袖，貧雇農積極分子和革命知識分子入黨，防止拉夫現象。

必須在土地改革運動的過程中，有步驟地有計劃地建立縣區村人民代表會議，將村政權加以徹底改造，直至區縣政權的進一步改造。

(八) 所有今年在黨和政府「誰種誰收」的口號號召下，所種上的麥田，必須保證「誰種誰收」(包括地主和舊式富農所種的麥田在內)，不得失信，土地分配後，必須待麥收後，農民始得使用所分得之土地。並嚴禁破壞麥田。

為閭匪「兵農合一」所造成的無人區(現已有部分人回來)，今年不進行土地改革，

只作必要的調劑，把中心放在進行冬季生產，以便渡過春荒。

在整個土地改革過程中，必須與保護生產發展生產緊密的相結合。必須教育羣衆，土地的目的不是爲了發展生產。必須注意羣衆的生產時間，不要過多的開會以濫費羣衆的生產時間。鼓勵羣衆愛惜土地改革的果實，教育羣衆厲行節約，反對濫費，把一切從土地改革中分得的財產均用之於繼續發展生產上，嚴禁破壞行爲，如拆房、砍樹等。

中原局關於部隊在

無我政權新區借糧的指示

部隊進人在沒有我人民民主政權之新區，嚴重借糧問題，各部隊都紛紛寫信請示辦法，現中央局特發出如下指示，交各部隊執行。他首先指出根據過去之經驗，還是以擇派辦法最易實行，若只向地富徵借，事後地主一家仍然記此種負擔轉嫁於農民身上，又因部隊在駐防或行動期間很短，不易掌握各階層的經濟狀況，而有良權又絕大多數是在封建勢

力惡霸及其狗腿子明或暗的控制中，此時即有任何好辦法，實際上亦將變質，失去其作用，所以還不如採取最通行之按畝攤派辦法，再加以民主討論，給農民一些初步的民主教育，並求得略為公平的比例為好。根據此一原則，中央局又指出：如果時間容得及的話，我們還可派幹部親自掌握，並可根據農村的實際情況，提出若干貧苦農民，作為免徵戶，或規定幾畝以下免徵。但免徵戶的數目最多不能超過全村總戶數百分之二十。因此借糧辦法，最好還是通過舊的村、甲、保長或當地舊人物，比我們自己親自下手的效果大。中央局指示中對於徵借率是這樣指出的，徵借率必須照顧新區群眾普遍面負擔的特點，以全年對我軍負擔不超過實產量百分之十五為宜。同時必須了解新區羣衆大多數還掌握我部隊來往規律，他們常常準備我們幾次徵借，因而不願意一次借出太多，一般說每次徵借至多只達產量百分之五、六為好。此外中央局在指示中還指出：如果條件許可，而又保證事後不將負擔轉嫁於農民身上，可在按畝及民主攤派之外，再向富戶加借一部份。但最高也不能超過其實際收入的百分之十。在全人口中富戶範圍應不超過總戶數百分之五。最後中央局指示為了取得信用，借糧時應給以收據，並說明將來人民民主政府成立後，可以抵交公糧，使羣衆不致認為自出了糧食，而願意拿出糧食來。此指示希望我各野戰部隊好好研究，並在部隊借糧人員中傳達執行，並將執行的經驗隨時總結報告。但在有我政權之地區，則適用統一的屯糧政策，不得隨便採用。

對敵僞保甲人員

應分別對待嚴肅處理

據今天報載，冀中霸縣、安次新收復區對僞保甲人員不加分別地一概留用，即使作惡多端爲人民所深切痛恨者，也讓他們參加「辦公」，任其繼續欺壓人民破壞工作，已引起當地人民的不滿。這種對敵僞人員一概留用的錯誤作法，據說不只在冀中某些地區如此，其他新解放區也存在這種現象，應引起我們嚴重注意。

對敵僞政權組織與對待敵僞人員，必須有堅定明確的政策。一個政策就是：對一切反動的政權組織，必須徹底予以摧毀；對一般敵僞人員，則應當是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的政策。

爲什麼一切敵僞政權組織要徹底予以摧毀呢？因爲它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用以統治人民壓迫人民的工具。革命的目的就是要從根本上打倒推翻這個反動統治，代之以無產階級領導的工農聯盟爲主的人民民主專政。保甲制度是反動統治的基層組織

，敢必別廢除；保甲人員，國民黨反動政府指派的，是它統治人民壓迫人民的爪牙和幫兇。本應受人民審查，有罪將應受懲處。審查後經人民解放軍與人民政府分別留用他們，維持社會治安，是給他們一個立功贖罪的機會，而決不是承認偽保甲人員在民主政權中還有合法地位，也不是將保甲人員從前所犯的罪惡一筆勾銷，這一點必須分別清楚。

偽保甲人員具體處理上須分別對待：一、對少數罪大惡極人人痛恨的保甲人員，應依法懲處，決不能繼續要他們辦事；二、對一般的保甲人員留用之後，必須責令他們檢舉散兵潰匪，收集散落的武器，看管公共房屋等，使其在工作中立功贖罪；並應教育他，重新做人，低首下心爲人民服務，決不准許藉工作員的招牌，招搖撞騙，作威作福；否則一經查覺，再從寬太。三、應把留用的道理和辦法向羣衆說明，並請羣衆監督他們，如發現他繼續欺壓人民或有其他非法行爲，准予隨時告發，查明屬實，定必嚴懲。這樣對敵偽保甲人員根據不同情況分別對待，並使他們受到人民政府的教育管制與羣衆監督，是爲了衛護新區人民利益，也是給敵偽人員以自新之路。爲新解放區都應掌握這個原則，分別情況慎重嚴肅處理。冀中霸縣、安次及他地區犯同樣錯誤的幹部，尤應從思想上立場上加以檢討，提高警惕，切實改正上述錯誤。

一
霸縣安次部分新區

無原則留用僞保甲人員

【冀中電】霸縣四、五、六區幹部要求有些區幹部思想右傾，片面強調政策寬大，對前僞保甲人員不分別好壞，一律繼續留用，讓其『辦公』，使有些壞人乘機抬頭，破壞支前，嚴重浪費人力，故意使負擔不平衡。皮家營村僞保甲人員的親友概不出差，這些人員在『辦公』時大吃大喝，爾後區幹部對此情況熟視無睹，只講片面的寬大，對這些人員也不進行教育控制，更沒有揭發他們的罪惡。霸縣五、六區並提出：『給以僞人員摘帽子』，因此使他們搖頭擺尾，不覺群衆低頭。皮家營前僞聯保主任牛春林等還不斷進行秘密活動，並隱藏槍枝。因區北莊頭流氓前僞保長劉某，村裡群衆都反對他。該村雖有我們的村幹部，但區幹部仍屢次讓他辦公。東溝城僞軍馬慶南在村橫行，對群衆說：『我回來了。區裡寬大我，看誰敢把我怎麼樣呀！』安次有些區幹部不加分別的讓僞保甲人員佈置組織支前委員會，以致保長韓萬年對自己過去依仗敵勢敲榨勒索的罪行，不但不深自反省，反繼續欺壓村長，向人們說：『你們說我不好，區長看著我好著哩！』我當支前委員會主任，他們又公關活跳起來，監視軍屬和貧苦羣衆與我們接近，並破壞我收繳僞人員槍枝等。